

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教科规〔2019〕18号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19 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办高〔2019〕6 号）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，在各高校申报的基础上，受教育厅委托，我办对“十三五”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本科高校教改专项组织审核，现确定厦门大学《面向“双一流”建设与人工智能发展的计算机视觉专业课程教学改革研究》（立项编号：FBJG20190143）等 324 个项目为 2019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，其中一般教改项目 267 项（研究生教育 34 项、本科教育 132 项、创新创业教育 101 项，见附件 1），重大教改项目 57 项（研究生教育 6 项、本科教育 46 项，创新创业教育 5 项，

见附件2)。现将结果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研究组要立足我省“十三五”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本校办学育人的实际，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，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应用型高校建设、产教融合等重点工作，探索改进教学与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建设的路径，着力解决提升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质量、人才创新实践能力培养、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、大学质量文化建设等高等教育内涵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二、项目成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可操作性、可复制性、可推广性；成果形式应以教改实施方案、制度文件、教材（软件）等为主，论文、专著等个人成果为辅。

三、各项目周期均为两年，若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研究时间，应由项目主持人申请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，报我办备案，且原则上仅可延长一年。

四、在项目立项建设期间，各项目主持人及项目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若遇工作变动、身体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可由主持人申请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，报我办备案。

五、各项目应于9月30日前完成开题，制订详细的研究工作进度表，明确项目成员的分工和责任。开题报告和研究工作进度表的格式自拟，并将开题报告及研究工作进度表电子版上传至“福建省高等教育项目建设管理平台（<http://www.fjedusr.cn/xmsb/>）”，上传时间为10月8日—10月18日。

联系人：省教科所高教研究室，任延延

电 话：0591-87832541

地 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7 号省电教大楼 14 层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一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项目立项名单

2. 2019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项目立项名单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07 月 15 日

